

##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115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	2025臺中耶誕嘉年華	網路媒體、 電視媒體	115.01.01- 115.01.02	企劃科	1. 公務預算 2. 臺中市管線工程 統一挖補作業基金	1. 一般行政 2. 公園綠地管理 3. 管理及總務費用	0	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2025臺中耶誕嘉年華活動，營造臺中節慶氣氛	FB、IG貼文廣告、 Youtube、TVBS廣 編稿	總金額600萬元，俟全案執行 驗收後付款(預計115年5月30日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)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、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。
9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